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: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○○	79.2.18	A123456789	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 OO 路 OO 號 電話：〈H〉 22289111 〈O〉 e-mail：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電話：(H) (O)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申請人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軍 ☐ 公 ☒ 教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其他：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文號及年度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110/26120105/1/0002/1	客家學術調查研究	☐ 閱覽、抄錄 ☒ 複製
2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4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5			☐ 閱覽、抄錄 ☐ 複製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☒ 歷史考證 ☒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		
申請人簽名：王○○		※代理人簽名：	申請日期： 110 年 2 月 10 日

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本會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會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電話：(04) 22289111 分機 52304
傳真：(04) 25260735
- 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 7 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